

# 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嚴可英	40年10月7日	男	臺北市	無	1.東門國小畢業。 2.復興工專美術印刷畢業。	1.謝有文議員、林碧霞議員助理、賴士傑立委助理。 2.文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文祥里守望相助隊長。 4.政治大學登山隊隊長。	1.建立社區本里停車“識別證”，規劃機車停車格、劃立機動日間人行步道與夜間汽車臨時停車位。 2.每年至少開乙次里民大會充分反映里民意見與需求。 3.建立資訊看板減少廣告單隨意張貼亂象讓您的大門成為乾淨美觀的代表。 4.建立社區安全系統避免宵小、偷竊婦安、的侵入的發生。 5.節用代運通知與宣傳通知信息建立。 6.日間看護長者、供餐送餐餐所建立。 7.社區活動里民旅遊活動公開化。 8.每年在社區辦理大型社區健康活動，以社區為家的目標。
2		李淑珍	44年10月25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畢業	1.擔任文祥里鄰長12年（2002-迄今） 2.中國國民黨黨員黨齡40年 3.中國國民黨文祥里分組小組組長2年 4.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會員 5.佛教慈濟功德會志工會員20多年 6.松泰家具裝潢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35年 7.東門國小、中正國中家長代表、交誼導師義工愛心媽媽 8.臺北市信義區松山奉天宮志工	淑珍一向熱心服務地方鄉里，擔任文祥里鄰長迄今已十二年之久，感謝林春福里長、多數鄰長及里民的支持與信任，並鼓勵我參選這次文祥里里長競選。政見如下： 1.※利用社群媒體（FACEBOOK、LINE）創建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互動平台 2.※提供並爭取鄰近優待停車資源（公家機構、新蓋大樓），建立停車需求資訊公佈欄。 3.※設立【文祥里生活圈】提供里民活動場所，邀請各領域專家舉辦講座（生活法律、醫療新知、退休生活規劃、藝術鑑賞等）。 4.※協同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才藝研習班（排舞藝術、手工皂製作）培養多元技能，豐富生活，增進就業機會，促進婦女幸福。 5.※營造安心社區，推廣CPR+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設備教育及設立。 6.※善用里內閒置空地，成立公園，活化國土，綠化鄰里。 7.※整合媒體、跨區域合作，行銷推廣東門商圈，活絡商團經濟，提升觀光魅力與知名度。 以上標案是淑珍近期規劃並協助現任里長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政見，以下是她將著手進行的未來願景： 8.與臺北市社會局和中正區長青關懷據點合作，照顧獨居長者，落實居家服務。 9.成立樂活志工隊，辦理樂齡健康活動，多采退休生活，讓銀髮里民健康樂活。 10.關懷耆學子，協助申請政府資源，提供生活與學業支援，樂捐二手書籍、文具再利用、定期志工家教。 11.成立社區巡守隊，增設感應式路燈，強化里內治安維護。 12.協助推動東門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環境，順暢的購物動線，規劃購物停車空間，以期創造市場新魅力。
3		張安東	50年7月8日	男	臺北市	綠黨	臺北市和門國小畢業 火災險中畢業 臺北市私立開南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台灣水資源委員會、北區區甲兵聯誼會會長、台灣環球聯盟1987年老兵探親團團長 現任： 綠黨翡翠水庫水質觀察員、心路基金會志工、吉成乾洗店負責人	里民大家好，4年一次里長選舉即將開始，感謝上屆給予支持由衷感謝大家，這次我一定全力以赴，這4年是空轉，本里沒有提案，整個里沒有改變，居民常常抱怨二、三十年都沒變，社區在老化，都很擔心，也弄沒有規劃，到處亂紅線大家下了班回到家汽車、機車沒有地方停放，里民回到家沒有幸福感生活品質很低落，最近有很多地方人士來跟我開談，本里有許多企業家、律師及很多公務人員，這些都是里最大資源為什麼不聽大家與關心力，讓文祥里浴火重生改變新氣象這是我跟大家開談最大的政見： ①全力緊鑼東門商圈帶動社區活力。②設立里民活動中心。③美化東門市場及週邊住宅衛生環境。④巷弄死角監視器一定要運作住的安全。⑤護照組保大隊由鄰長擔任負責里環境。⑥照顧社區獨居老人給予社會局補助。⑦保持與各大樓管委會互相聯繫。⑧推動市場改建大樓。⑨爭取路邊腳踏車、機車停車位。
4		呂玉惠	32年5月10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蔣經國中畢業	中國國民黨北中正區委員會委員、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書記15年、臺北市選舉前中區正支分會主任委員、婦女會常務理事、臺北市工商婦女會理事、愛心婦女會前會長、中正區文祥里里守隊大隊長、北市民眾服務社理事、北市民眾協會常務理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綠野仙蹤志中正區隊長	一、公共工程 1.加強東門捷運站一號出口得設置電動上下手扶梯及升降梯以便老弱婦孺通行。 2.催促里民們全力爭取東門市場並配合永康觀光商團改建為臺北市著名的觀光市場。 3.爭取經費提升里內巷道攝影設備的更新並改善廣播系統，強化維安工作的落實。 4.要求市政府機關增設公有停車場，解決本里停車問題。 5.在信義路2段梅園門口設置YOUNBIKE租借站。 二、維安工作 1.成立守望相助小組，配合警區員警共同維護治安。 2.致請市政府編列預算，維修更新監視器，配合治安死角處加裝太陽能警示燈，建構最嚴密的監視防護網。 三、衛生綠化 1.加強東門市場內外及里內巷弄的定期消毒，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2.增加里內的公益綠化，以美化居民的生活環境。 四、文藝與健康 1.運用已有之經費，爭取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及開設各類文化教室。（例：日文教室、料理教室、手工教室等等） 2.為了便利里民，透過與中正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合作，每年就近在社區擴大舉辦健康檢查。 五、活力新氣象 本人持持敬請日本大學經濟系生力軍及各經驗豐富的鄰長成立里長後援隊，來提升文祥里的居住生活品質，並結合新里民的智慧及新住戶應有的活力，大力創建一個活潑有朝氣開闊及溫馨的文祥里。

第10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杭州南路2段1號【金甌女中203教室】（文祥里1-5,14鄰）

第10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杭州南路2段1號【金甌女中205教室】（文祥里6,9,10,13,23鄰）

第10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杭州南路1段129號【基督教救恩堂】（文祥里17-22鄰）

第10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金山南路1段121號【孫睿亮診所】（文祥里7-8,11-12,15,16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在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